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南通天洋光伏提供的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4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南通天洋光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4.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通天洋光伏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4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天洋新材	南通天洋光伏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4,000 万元	844.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7CYEQJ5E
法定代表人	林一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临港工业区一期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临港工业区一期
股东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南通天洋光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3,966.17
营业收入	0.00	186.44
净资产	0.00	3,095.01
净利润	0.00	-34.99
负债总额	0.00	87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债务人：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南通天洋光伏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南通天洋光伏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4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